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509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停止執行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〇九號

再 抗告 人 甲〇〇

ZOO

共同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 執行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 定(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一八九〇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 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,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,不逾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者,不得上訴,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。該上訴利益額數,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(九一)院台廳民一字第〇三〇七五號令,提高爲一百五十萬元,並自同年二月八日起實施。又,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,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,不得抗告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爲強制執行事件,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,並聲請停止執行,惟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未逾一百五十萬元,爲原裁定所確定之事實,並有起訴狀及裁判費繳納收據影本爲憑,則因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聲請之停止執行事件,亦不得再爲抗告。本件再抗告,自難謂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官

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
 日月十三日

 v